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傅怀全

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华媒控股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具备会计、金融投资、传媒行业等专业背景和资深从业经历。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傅怀全，1968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12 年，历任连云港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苏宁电器集团公司审计总监、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2 年至 2019 年，任海亮集团董事局董事、集团副总裁、海亮股份监事会主席；2019 年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天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与参与公司决策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 5 次采用了通讯表决方式，3 次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本人均亲自出席，未缺席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人均现场参会。本人对

每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运用擅长的经济管理、财会、审计、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关注和重视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对每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履行了主任和委员的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及时召集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7 次，对续聘财务负责人、变更审计部负责人、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减值、聘请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推动审计委员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除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

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的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2025 年 1 月 20 日、4 月 7 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参会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累计现场工作 17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现场沟通。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站在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的沟通，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签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上级监管机构和深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为本人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有关决策均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关联交易事先均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及时审议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财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本人对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示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

审计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续聘了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而执行的相应变更，属于落实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原监事陈军雄，原职工代表监事邹箭峰、洪晓明，原副总经理于国清等同志因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董事毛巍被选举为监事；原董事长张剑秋因工作调动离任；陆元峰被选举为董事、董事长；顾铮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健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杨淑英被聘为常务副总经理；张韶衡因工作调整、个人原因分别辞去总经理、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均事先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本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关联关系、持股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提名及选举流程、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结合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并参考 2023 年度行业薪酬水平而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人始终保持对法律法规及规则更新动态的关注，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

职能力。2024年，本人参加了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第14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监管要求，确保作为独立董事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利用自身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傅怀全

2025 年 4 月 19 日